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5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55 次会议简要纪录

主席: 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5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就任主席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按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言论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A/C.6/51/NUW/WG/L.1/Rev.1 和 Add.1)

序言第一段

1. 主席指出有几个代表团宁愿使用方括号中的“非航行使用”的提法以便确定公约的适用范围，而别的代表团则愿意一般地提到国际水道。

2.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公约序言第一段及其他条款的俄文译文有时不确切或有错并说他将把有关的更正交给秘书处。同原文不同，序言第一段的俄文译文谈到“本公约的缔约国”而不是“本公约的缔约方”。

3. NUSSBAUM 先生(加拿大)说本段的意图是把公约的拟订置于工作组认为重要的承认国际水道诸因素的更广阔的背景之下，因此方括号中的“非航行使用”的提法是多余和不必要的。他建议删去。

4.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应保留方括号中的提法以便同公约其余部分和工作组的工作相一致。至于阿拉伯文译文，“使用”一词放在方括号内，应该同“非航行”连在一起而不是指国际航道的使用。

5. GAO Yanning 女士(中国)说她的国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无需重述, 尽管她的代表团坚决要求, 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并考虑到公约的意图, 应保留“非航行使用”的提法并把方括号删掉。关于这一段第二部分, 中国认为它已超出工作组的授权, 无助于公约得到普遍接受, 因此她坚持删掉。

6. 主席决定推迟就“及其生态系统”等词的问题采取措施, 直到由墨西哥代表协调的第5和6条的工作结束后为止, 并决定把辩论局限在“非航行使用”几个词上。

7. ROTKIRCH 先生(芬兰)宁愿删去方括号内的前一种提法。序言中应有一个总的提法。国际水道不仅对非航行使用而且一般来说都是重要的。在这点上, 他支持加拿大的声明。

8. BARRET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方括号内的话是不必要的, 她支持加拿大和芬兰的发言。

9.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提及他的国家是在起草委员会辩论的正式文件的最初提案国之一。匈牙利支持一般提提国际水道的重要性。还必须遵从序言第二和第三段的思想的逻辑连贯性, 而第一段则应一般地提到国际水道的重要性。

10. ELMUFTI 先生(苏丹)认为序言的每一段都同公约内容有关, 因此他同叙利亚和中国一样, 希望保留“非航行使用”字样。

11.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说,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 应维持方括号内的词语。

12. CHAR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保留序言第一段方括号内的词语。

13.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说,不可能根据使用或不使用方括号内的提法来区分公约条文的解释或执行方面的法律差别。看来那些喜欢一般地提到和删去前几个方括号的代表团准备接受第二个方括号中的“及其生态系统”词语,这样文本就将失去平衡。删去两个方括号将使文本更平衡,无可争辩,如果在序言第一段中选用不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一般性叙述,审查公约的工作就会进展得更快。

14. TANZI 先生(意大利)同意序言第一段不会影响公约的规范性。为了消除想保留方括号中词语的代表团的疑虑,他声称这不是扩大公约的实施范围,而是把它置于更广阔的背景之下,如加拿大代表指出的。

15. CAFLISCH 先生(瑞士)宁愿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

16.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尊重主席的决定,将不提出生态系统问题,对这个问题葡萄牙持有非常坚定的意见。至于前几个方括号,正在拟订的公约是为了未来,必须表明原因,为此他认为应该一般地提到国际水道的价值。在这方面,他支持包括加拿大、匈牙利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主张删去方括号内的第一句话的发言。

17.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按照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应保留“非航行使用”词语。工作组是个从属于大会的机构并有义务按其准则行事。发言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苏丹、越南、印度和瑞士代表团,它们都愿意保留这些词语。必须同公约的题目取得一致,也要同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18. FAHMY 女士(埃及)希望保留方括号中的第一个提法。

19.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SALINAS 先生(智利)和 YAHAYA

先生(马来西亚)说, 由于要保持前后一致的原因, 应保留序言第一段第一部分中方括号内的词语。

20.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同意赞成保留“非航行使用”等词语以便同大会第 49/52 号决议相一致并按它规定的任务行事的代表团的意见。

21. VAR 女士(哥伦比亚)说, 序言应同公约的目标相一致, 那就是规定国际水道的使用, 因此她赞成保留这句并取消方括号。

22. DEKKER 先生(荷兰)说, 他的代表团意识到国际水道的一般重要性以及非航行使用的重要性, 因此他建议在序言第一段里表明这两个概念。

23. 主席说, 有 13 个代表团赞成保留这个提法而有 7 个表示反对。如果荷兰代表团的建议被接受, 文本将成为“认识到国际水道及其非航行使用的重要性”。

24. BARRET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 如果赞成建议的文本, 那就要修改第一段第二部分, 其中方括号内有“及其生态系统”字样, 因为从语法上说, 一部分同另一部分并不协调。

25.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支持主席的建议。

26. ROTKIRCH 先生(芬兰)说, 荷兰的建议是正确的, 然而, 他考虑是否可以这样修改: “认识到国际水道的重要性以及规定其非航行使用的必要性”。如果这得不到普遍接受, 他准备撤回这一动议。

27.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完全支持荷兰的建议, 其理由如加拿大代表团所述。芬兰的建议引进了一个因素, 它不符合一般性地提及国际水道的重要性以及非航行使用的精神。

28.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不能接受荷兰的建议。国际水道本身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可以指出来也可以不指出来。中国认为不应忽略的是提到这些水道的非航行使用,因为它已接受了大会的草拟一份有关这个具体主题的公约的任务。

29.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不反对荷兰的建议,因为它认为这是达成协议的一种方式。然而,它接受这一建议的条件是产生的方案不应成为公约正文本身的一部分。

30.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先行通过荷兰提的文本,以后再考虑。

31. 就这样决定。

序言第二段

32.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先行通过序言第二段文本,以后再考虑。

33. 就这样决定。

序言第三段

34. FLORES 女士(墨西哥)建议在“规则”一词前加冠词“las”,并强调这一修改不会损害在其它条中得到保障的缔约国的缔约自由。

35.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PATRONAS 先生(希腊)、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和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墨西哥的建议。

36. GONZALEZ 先生(法国)说确切地说, 如果各国的缔约自由由第 3 条加以保障, 为此序言按各条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那就应保留不定冠词。

37. SMEJKAL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如果不包括定冠词, 那就给人以这样的印象, 即在公约本身已保障各国的缔约自由的情况下规则是不变的。

38. VAR 女士(哥伦比亚)、ISKIT 先生(土耳其)、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和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反对增加定冠词。

39. BARRET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增加定冠词就意味着修改国际法的所有有关规则, 而这并非公约的意图。他的意见是保留原文本。

40. CAFLISCH 先生(瑞士)和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联合王国的意见。

41. 主席认为墨西哥的建议未被普遍接受, 工作组已注意到对这项建议的赞成与反对意见并希望先行通过序言第三段, 以后再考虑。

42. 就这样决定。

序言第四段

43.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对序言第四段的目前文本没有什么保留意见。

44. 主席认为工作组已注意到土耳其撤消了它的保留意见并指出将从文本中取消相应的提法。

45.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希望表明这一段中未提及的影响到国际水道的存在的其他问题,例如主要水道的偏离以及水道的过度使用问题。

46.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说中国一般同意这一段的内容但不了解“存在”一词的全部意义。她要求就此作出说明并使用另一个词以便排除这一困难。

47.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建议删去“存在”一词。

48.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指出文本是加拿大和委内瑞拉起草的,他也认为对“存在”一词及其译文确切指的是什么不很清楚,因此他支持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49.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强调指出西班牙文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西班牙文本应是公约的权威性文本。鉴于有可能对这一段里“存在”一词作出各种解释,他支持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50. SALINAS 先生(智利)指出如果删掉“存在”一词,这句话可能不完整。他建议用“使用”一词取代“存在”。后来中国和黎巴嫩的代表同意他的意见。

51. BARRET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因为从语言学观点来看这是最正确的。

52.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未提出反对意见。

53.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有几个问题对“存在”无影响,但对“使用”有影响,为此最好取消第一个词或为了更确切起见用第二个词来取代它。

54.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忆及国际水道对沿岸国家的生活极为重要，因此不能接受删去“存在”一词。

55. LADGHAM 女士(突尼斯)不理解为什么要把清楚确切的“存在”一词删去。“使用”一词更有限制性，对于应具有普遍性的序言来说不合适。尽管如此，如果达成一致意见，她准备接受删除此词。

56.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也认为删去“存在”会产生不明确，尽管她也同意接受建议。

57. 主席认为更换用语肯定会引起问题并提到埃塞俄比亚和越南的代表立场，他们都反对删掉。无论如何，他认为工作组希望取消“存在”一词前先行通过序言第四段，以后再考虑。

58. 就这样决定。

序言第五段

59.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序言中没有提到公约最重要的方面，即恰当利用国际水道，因此他建议在“将确保……利用”的词语间加上“公正合理地”字样。其后印度和土耳其代表赞同他的意见。

60. 主席提请工作组成员注意页末注 3 有关“框架”一词用大写或小写的注。至于方括号内“和可持续的”词语，他说在通过一项有关第 5 段的决定之后将对之进行审议。

61. LADGHAM 女士(突尼斯)认为在这条中提到框架公约是奇怪的，因为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未提到过。

62.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忆及在有些方面谈到一项框架公约,因为它对协调各国有关国际水道的协定构成一个总框架,但并非这个词的通常意义。有的人希望删去“框架”一词,另一些人则主张它用大写以表明它的特殊性。已达成一项一致意见,都用小写。

63.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最重要的是公约文本及其中规定的义务。他认为在“利用”前加上“公正合理地”字样的建议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注有就解释这些词语下个定义或规则,以后还将产生解释的问题。同一段中后面的“最佳”一词也有同样情况。他建议把就此题目作出决定推迟到二读时。

64.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认为用大写或小写都无关紧要,这一段的 basic 概念是可以接受的。为了使公约的意图保持明确,她建议删去“并促进对其进行最佳(和可持续的)利用”一句。

65. HANAFI 先生(埃及)说在序言中无须阐述原则,更无须有选择地提及某些原则。原则将在后面公约的执行部分加以规定。黎巴嫩代表后来赞同他的意见。

66.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接受小写的“框架”,尽管认为这并非绝对必要。他不同意加“公正合理地”字样,因为这并非公约中承认的唯一原则。应该保留这一段的正文和“最佳”后的“和可持续的”字样。

67.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现在已成为一种框架公约的混合概念同通常实施的框架公约不一样。因此,用不用“框架”一词完全无关系。

68. BARRET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为在“利用”前加上“可持续的”字样是重要的,尽管她认识到序言应与正文的执行部分一致,但尚未就公约第 5 到 7 条取得协议,在这几条中需决定用什么形容词来修饰“利

用”。她认为“框架”一词是多余的。她认为毫无缘故地突然提到框架公约是件奇怪的事，并建议在“框架公约”前用“una”来代替冠词“la”，因为否则人家会认为这是另一项公约。

69.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接受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更动。埃塞俄比亚的建议是重要的，因为这样就表明人们深信公约不仅保障了国际水道的利用，而且是公正合理的利用。

70. 主席忆及现在并不是在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还需等待有关第5条的磋商结果。

71.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和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支持联合王国和匈牙利提出的建议。

72. GONZALEZ 先生(法国)同意联合王国的建议。目前的版本提出了一个文风上的问题。专门在序言中提到通过的文件看来不合逻辑。只须利用不定冠词提到该文件的性质就够了。

73. SALINAS 先生(智利)赞成保留现在样子的这一段，但要经过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改。此外，还要保留“框架”一词，因为它重申了审议公约的条款的内容与性质。

74. DEKKER 先生(荷兰)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并指出应删去“框架公约将确保”等词语，这样这一段的文本将为：“深信……的利用、开发等，确保今世后代”。

75. HANAFI 先生(埃及)指出为了不拖延就已在起草委员会进行了长时间审议的一个主题的辩论，通过现在版本的文本更为适时，因为这只涉及序言中的一段，而序言的内容将在公约文本中加以审查。关于注3，埃及代表团建议

这个词语开始用大写以便得到通过。尽管为了不致延长辩论而接受小写的词语并无不方便的地方。

76. AL-WITRI 先生(伊拉克)指出序言应该简明扼要。现在, 既然想把其他条文中的内容也包括进去, 那就应该详尽无遗。例如, 不应忘记各国的主权原则也不应忘记不对他国造成损害的原则。

77.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指出, 正如在起草委员会中已表明的, 在序言中提到公约本身是不合逻辑的。序言中应表明公约存在的理由。因此, 他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用不定冠词“una”取代定冠词“la”的建议, 正如叙利亚和埃塞俄比亚建议的注 5 中所载的那样。不过, 如果通过了这样的看法, 即在公约序言中应该提到公约本身, 那不妨像执行部分那样, 采用传统的提到“本公约”这样的用语。

78. ROTKIRCH 先生(芬兰)赞成保留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文本的形式, 以免打破已取得的平衡。还可推迟有关这个问题的审议, 以免延长辩论。

79. 主席建议保留由埃及提出的用“Marco”取代“marco”的注 3, 并通过现在的文本。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和中国的建议引起了反对, 主席建议把这些代表团的保留意见载入纪录, 并在以后就第 5 条作出决定时审查方括号内的词语“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80.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认为他的建议是最重要的, 因为这个问题在执行部分里还将提到而且已得到相当多的支持。如果要推迟审查这段, 文本就应包括“[公正合理地]”词语, 以便也可以先行通过后再考虑。

81. 主席建议先行通过后再考虑目前形式的这一段并把埃塞俄比亚把“公正合理地利用”的词语包括进去的建议载入记录。由于得不到埃塞俄比亚的赞成, 主席决定进行由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协调关于序言第五段的磋商。

82. HANAFI 先生(埃及)认为习惯的做法是先行批准然后再审议一份已经普遍同意的文本。如果有几个代表团有保留意见,应该把它们提出来,但不能允许各国就一份文件制造困难和不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应该有一条适用于工作组工作的统一原则或采取别的规程。发言人不理解为什么在对一项文本出现了反对意见时,这份文本要接受非正式磋商的审查。

83. 主席指出他一般请求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如果有保留意见,他请求这些保留不要阻碍先行通过。如果代表团想有更多时间来审议一项文本,推迟批准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工作,但希望这种推迟的时间不要太长。

84. HANAFI 先生(埃及)对不同意感到遗憾。在上一次会议上土耳其对一项完整的文本提出了保留意见,会议决定通过该文本,但把保留意见记录在案。这一次是关于未得到很多支持的一段的建议,已决定把它提交非正式磋商。如果坚持要在非正式磋商中审查该文本,埃及想就此提出一项正式建议。

85. 主席指出在上次会议上土耳其友好地接受了他的建议。这一次,尽管已请求埃塞俄比亚代表不要阻挠待进一步审核后批准文本,但他并未得到所要求的合作。因此,他认为需要在就此采取措施前给代表团以更多的时间。

86.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这是非常有争议的一段,无论对“框架”一词或是对其建议均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接受主席的建议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协商一致是符合通过该段的利益的。

87. HANAFI 先生(埃及)请求主席把他的代表团关于序言第五段的修改意见转交非正式磋商协调员,这些修改除了埃塞俄比亚建议的“公正合理地”以外,还有“合作的义务”及“不造成损害的义务”的提法。

88. 主席说也许必须回到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原来文本，但他将给非正式磋商协调员以机会把取得的结果通知大家。目前，他想结束有关这一段的辩论。

89.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作为协商解决的办法，在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公平合理地”前面加上“为了所有有关国家的利益”的词语。这句话会考虑到埃及对不造成损害的义务的担心。如果这个建议能使两个代表团满意，就可以不需经过磋商使它得到接受。

90. AL-WITRI 先生(伊拉克)支持埃及提出的修正意见。

序言第六和第七段

91.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先行通过然后再考虑序言第六和第七段。

92. 就这样决定。

序言第八段

93.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说磋商并未能就这一段的文字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最好不要在序言中使用目前文本中使用的那种语言。另一些代表团则提供合作，提出了另一种可能使不同立场接近的语言，特别在有关可适用的国际法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建议不要这样一般性地提及而要提及国际法在行使主权方面的局限性。另一些则主张采取一种更为一般的方式，即在“可适用的国际法”前面用英文“subject to”代替“in accordance with”，这对于这句话的意义并无实质性修改，但却起到了提到可适用的国际法所应起的作用。更清楚的是它表明了两种立场：一种是删掉这一段，另一种是发展瑞士代表团的建议从而找到一种不仅仅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更为明确的语言。

94. AL-WITRI 先生(伊拉克)说如果保留这一段他希望增添如下一句: “沿岸国不会给别的沿岸国造成损害”。

95. 主席认为不可能就第八段作出决定, 他希望各代表团同 Pulvenis 先生合作。

序言第九段

96.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说也许第九段中有关 1972 年斯德哥尔摩宣言, 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明确说明有助于考虑到包括第八段的内容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 21。

97.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希望表明他的代表团宁愿保留这一段, 但他的代表团想加进一处修改, 它准备就此进行磋商。

98. 主席决定推迟对序言第九段的审查。

序言第十段

99.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希望表明由于与第 3 条有关的给他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埃塞俄比亚对序言第十段的保留意见。

100. 主席认为工作组注意到了这一保留意见并希望先研究序言第十段然后再作出决定。

101. 就这样决定。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段

102.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先研究序言部分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段然后再作出决定。

103. 就这样决定。

104.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是否可以在序言文本中把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载于页末注 5 的那一段加上去。他说在起草委员会中有赞成也有反对的意见，但未就此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强调国际法的原则是为了帮助各国。

105.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由于有两个国家赞成四个国家反对这个建议，委员会已决定不纳入这一段，尽管它把埃塞俄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留意见载入了记录。

106. 主席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其他代表团就它的建议举行磋商，在得到必要的支持后，向工作组通报此事。

107.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该建议也得到美国的支持并同意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这个主题。

108. 主席提前工作组成员注意载于第二份报告中的第 3 条第 3 段的建议，以及这些修正意见对这条第 5 段带来的后果。

109. GONZALEZ 先生(法国)希望表明第 3 条第 3 段和第 5 段的通过将取决于就缔约自由达成的一致声明所采取的确切形式。

110. 主席提及各代表团已达成一致意见接受第 3 段以及它给第 3 条第 5

段带来的变化，这是根据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提出这些条款时宣读的一致声明。因此，必须找到拟订该声明的方式。他认为对最后条款不会提出问题。

第 34 条

111. 主席声明必须添上公约开放签字的日期，这将由大会来决定。

112.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问秘书处是否掌握大会审查草案的会议日期表。

113. LEE 先生(秘书)忆及，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工作组将在大会开会期间提出其报告，大会晚些时候在 6 月份将开会审议报告。自大会批准之日后一年间公约将开放签字。

114.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先研究第 34 条然后作出决定。

115. 就这样决定。

第 35、36 和 37 条

116. AMER 先生(埃及)指出在第 36 条中应确定必要的批准数目。这是一个应提交审议的很重要的问题。

117. 主席认为，尽管需要就批准数目达成协议，但工作组希望先通过第 35、36 和 37 条，然后再研究作出决定。

11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